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文号：筑卫医罚告[2025]010号

被处罚人：贵阳黔康医院有限公司（贵阳黔康医院） 地址：贵阳市陕西路23号；
医疗机构登记号：43037795-952010317A5392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20100MA6J9L3946；
法定代表人：赵治南； 性别：男； 民族：汉族 身份证号：510521
联系电话：134。

你（单位）**1.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**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，拟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（¥50,000.00），责令停止执业活动2个月的行政处罚。**2.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**，违反了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四条、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拟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万元（¥50,000.00）的行政处罚。**3. 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违法行为**，违反了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第八条第一款、《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》第八条、《医疗质量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，同时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拟给予警告，罚款人民币贰万元（¥20,000.00）的行政处罚。**4. 处方无药师审核签名的违法行为**，违反了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，依据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拟给予通报批评、警告的行政处罚。合并以上行政处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**1. 通报批评；2. 警告；3. 处以罚款人民币共计壹拾贰万元（¥120,000.00）；4. 停止执业活动2个月**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可在2025年6月27日前到贵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贵阳市卫生监督所）医疗机构执法科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日内提出申请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（在口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电话：0851-85667956

联系人：彭新彪

地址：贵阳市青云路277号

邮政编码：550003

当事人意见记录：

当事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